

2026-017

林业技术服务合同

国 家 林 业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委托方(甲方):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

承揽方(乙方):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

1. 工程名称: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(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两宗)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、林业采伐作业设计和布设边界桩服务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:佛冈县龙山镇。

3. 项目面积:使用林地面积约 80 亩,临时使用林地面积约 14 亩,共计约 94 亩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:

1. 编制《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;

2. 编制《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书》;(如现场有林木才编制)

3. 购买和埋放本项目范围的边界桩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

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”的通知》(林资发[2002]237号)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。

第四条 编制可行性报告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收费依据:根据《关于印发<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林建协[2018]15号)精神和经甲、乙双方

一致协定，该项目的包干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元整 (¥170,000 元)。

2. 支付方式及时间。

第一期：合同签订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(51,000 元)；

第二期：提交成果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 (85,000 元)；

第三期：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 (34,000 元)。

备注：如本合同需按财政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的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款项支付申请手续的，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，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同意实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件；社会经济情况、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；项目准备情况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。

②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，甲方安排人员，负责与乙方联络沟通，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，指认拟使用林地范围，收集与编制可行性报告有关的资料。

③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；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，有责任保密，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；按合同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①按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；及时开展外业工作，甲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，在 30 天内（下雨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）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；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、补充和完善。

②对可行性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、蓄积、植被恢复费等数要准确；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，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。对于报告内容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报告内容。

③乙方保证在此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上述林地的所有工作内容（如遇下雨天时间延迟）。

第六条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

乙方提交的下述资料各 4 份，分别装订或合并装订一并提交。

1. 文字资料《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》和《建设项目林木采伐设计书》。

2. 图面资料：① 使用林地位置示意图；②使用林地现状图；③使用林地树立边界桩现状图；提交的文件如有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及时修改和补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负责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按协议工作经费总额的 10% 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佛冈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；本合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(签署页)

承揽方(乙方)信息:

单位名称: 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
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: 清远市北江一路帝景豪园 3
座首层 1 号

联系人: 盘永兴

电话号码: 13922600623

开户银行: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洲心支行

户 名: 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
计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: 80020000008646275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

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李伟强

2024 年 9 月 12 日